

# 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字〔2024〕120号

龙港镇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全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镇直及驻镇各单位、各站（所）：

《全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港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全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防范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办、国办及国务院安委会、国家防减救灾委相关通知要求和省市县决策部署，确保全镇岁末年初安全平稳，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简称“专项行动”），针对岁末年初安全风险特点，结合我镇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排查整治，推动各有关方面严防死守、抓早抓小、源头防控，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防范冲击群众心理底线的事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 一、组织领导

镇政府成立全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镇长担任，副组长由各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各村居负责人、镇直及驻镇各单位负责人、各站（所）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安监站，办公室主任由镇安委办常务副主任兼任，负责统筹全镇专项行动。

## 二、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行动整治范围主要包括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

冶金工贸、消防、交通运输、建设工程和既有建筑、城镇燃气、校园安全、煤层气、油气长输管线、电力、文化旅游、特种设备、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危险废物、民爆物品、森林防火、地质灾害等 18 个重点行业领域，具体责任分工见附件。其他行业领域也要明确重点内容，开展专项排查整治。

### 三、工作安排

全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底结束。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12 月 15 日）。各村（居）、镇直及驻镇各单位、各站（所）要及时召开党委（组）会、安委会、专题会等进行专题研究、全面部署，结合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特点，针对性制定出台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具体检查计划和隐患排查重点。

（二）自查自改阶段（12 月 16 日-12 月 31 日）。各村（居）、镇直及驻镇各单位、各站（所）要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对本企业（单位）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进行全覆盖自查自纠自改。各集团公司、主体企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要深入下属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指导工作，对下属企业开展一轮全覆盖检查，实行安全隐患清单化管理，做到“一企一台账”

（三）分级检查阶段（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27



日)。镇级 18 个重点行业领域牵头部门要按照“全覆盖检查”的要求制定分级检查计划，通过“四不两直”、明察暗访、专家体检、交叉检查等方式开展全覆盖检查，其中要对重点企业和问题突出的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各村（居）、镇直及驻镇各单位、各站（所）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企业、单位进行集中排查治理，确保每个领域每个企业完成一轮全覆盖排查检查。针对煤层气、危化、冶铸、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和消防等专业性强、情况复杂的领域，在今年开展的“体检式”精查基础上，全面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排查出的所有问题整改销号。

（四）案例宣传阶段（2025 年 2 月 3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18 个重点行业领域牵头部门要结合每年 2 月开展的警示教育活 动，对近 5 年典型和较大及以上事故灾害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深入剖析原因，并选取 1-2 个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案例，组织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警示教育，切实用事故案例教育人、用事故案例警示人、用事故案例提升人，促使各级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从业人员真正从思想上重视安全、从行动上确保安全，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五）总结提升阶段（2025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各村（居）、镇直及驻镇各单位、各站（所）、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深入分析本辖区、本行业

领域、本单位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认真查找深层次矛盾和原因，补齐在规章制度、管理规定、规程措施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村（居）、镇直及驻镇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明确责任部门，细化分解任务，杜绝推诿扯皮、责任悬空、监管空白等问题。18个重点行业领域牵头部门要结合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科学制定分级检查计划和检查重点，序时推进专项行动各项任务。各企业要严格落实专项行动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

（二）强化执法问责。要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严格落实执法措施；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实行挂牌督办，依法依规停产整顿，跟踪落实整改情况，责令企业严盯死守，逐条逐项闭环销号，坚决防止发生事故。对检查发现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整治整改走过场等突出问题的企业，要建立情况通报机制，由镇政府行文通报上级公司和纪检监察部门，视情况提出整改和追责意见。

（四）强化统筹协调。各村（居）、镇直及驻镇各单位、各站（所）要将专项行动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冬季安全“敲门行动”、年终考核以及各行业领域开展的专项行动紧密结合，

一体推进，一同落实。要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合并检查项目，减少检查频次，提高工作质效；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遇有突发事件按规定报告处置；要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处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附件：全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责任清单



附件

## 全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责任清单

行业领域	牵头站（所）	配合站（所）
非煤矿山	镇安监站	
危险化学品	镇安监站	
冶金工贸	镇安监站	
消防	镇安监站	
交通运输	镇安监站	
建设工程和 既有建筑	镇城建办	
城镇燃气	镇城建办	
校园安全	镇文化站	镇安监站、镇城建办
煤层气	镇安监站	

油气长输管线	镇安监站	
电力	镇安监站	
文化旅游	镇文化站	县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委会 有关成员单位
特种设备	镇城建办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县自然资源局	龙港中心派出所、镇安监站
危险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镇安监站
民爆物品	镇综治办	龙港中心派出所
森林防火	镇林业站	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 有关成员单位
地质灾害	镇城建办	相关职能站（所）